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，以完成核准登記： 一、海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<u>五十</u>萬元；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，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<u>二十五</u>萬元。 二、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<u>十</u>萬元；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，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<u>五</u>萬元。 前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，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除以現金繳納外，得以下列方式提供： 一、政府發行之公債。 二、銀行定期存單。 三、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。 四、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。 五、授信機構之保證。 六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，易於變價及保管，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，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。	第六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，以完成核准登記： 一、海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；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，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二、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；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，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。 前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，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除以現金繳納外，得以下列方式提供： 一、政府發行之公債。 二、銀行定期存單。 三、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。 四、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。 五、授信機構之保證。 六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，易於變價及保管，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，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。	考量現行實務上，海、空運承攬業家數甚多，各家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大小不一，且快遞業者於貨物倉單新制實施後，須繳納保證金經海關納入承攬業管理，始得申報貨物倉單，現行保證金金額對部分業者造成資金壓力。為適度減輕業者負擔，並鼓勵快遞業者及承攬業者配合倉單預報新制，經綜合審酌本辦法各項管理規定及罰鍰金額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現行承攬業保證金減半，以營造公平、合理、便捷之通關環境。